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国信达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40,188,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以下简称“减持公告发布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4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中国信达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信达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40,188,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3%。其持有的股份来源于本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区间

2017 年 2 月 27 日，中国信达减持本公司股份 1,500,000 股，成交均价 11.38 元/股。2017 年 5 月 25 日，中国信达减持本公司股份 2,000,000 股，成交均价 8.03 元/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及合理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自减持公告发布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40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6%。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不低于 7.7 元/股。

（二）并说明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中国信达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 拟减持的具体原因

中国信达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减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中国信达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中国信达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

● 报备文件

1. 中国信达《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